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彭州市中医医院的桌面云建设二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软件开发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菲尔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41.807424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肆拾壹万捌仟零柒拾肆元贰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3,450.101961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叁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零壹拾玖元陆角壹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菲尔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822022000157 第(1)包 2022-10-11 15:41:02

成都菲尔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2-10-11 15:41:02